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清溪传辰康林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陈勇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204,流水号: C2026032617161378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6年04月01日起,至2027年03月3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S)广[2026]第04-01-174号	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清溪传辰康林诊所		
	地 址	东莞市清溪镇铁松路 135 号 103 室		
	机构类别	诊 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FLNND444190019D 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勇勇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清溪传辰康林诊所

内科、中医科

医疗广告审查文号 (S) 广【XXXX】第XX-XX-XXX号

联系电话: 0769-33546789 地址: 东莞市清溪镇铁松路135号103室

(医疗机构盖章)

审查机关盖章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